

**歡迎參加**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簡介會**

**日期：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地點：香港中央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 議程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目標及評審準則**  
下午2:35-3:00 基金評審小組委員-陳思堂醫生
- **編寫計劃書的提要**下午3:00-3:20
- **成功獲得撥款的計劃內容分享**  
下午3:20-3:50
- **評論計劃成功的「關鍵因素」** 下午  
3:50-4:05 基金評審小組委員 - 黃敬祥先生,梁文傑博士
- **分享及提問**下午4:10-4:40
- **跟進事項**下午4:40-4:50
- **回應問卷**下午5:00

# 簡介會目的

- 務求新一期遞交的計劃書更吻合基金的目標



- 增加大家對基金的目標和資助範圍的認識，了解基金委員會的期望



- 介紹成功獲得撥款的計劃例子，達致交流經驗、互相借鏡的目的



- 讓各機構互相認識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一個建立社會資本的種子基金

- ★行政長官2001年施政報告的一個投資於社區的項目
- ★已撥款三億元作為種子基金，鼓勵多元化的界別，社區團體，商界等機構在未來三年推行社區發動的計劃
- ★年初已完成第一批計劃的批選
- ★委員會期望新一輪的計劃更加創新；並鼓勵更多不同界別，以不同形式參與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達成的共識：

- 預期達致甚麼目標？
- 評審程序
- 評審準則

# 基金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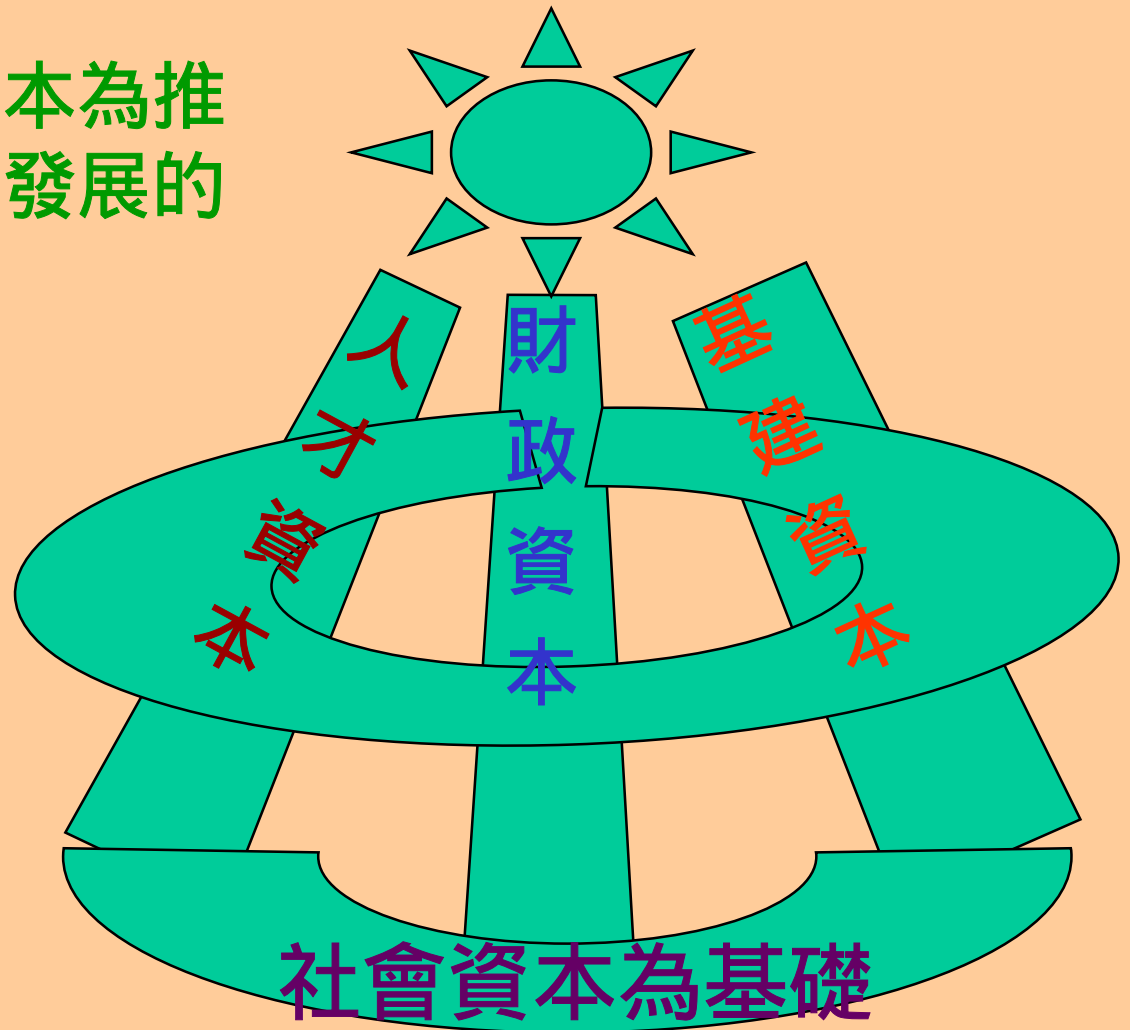
- 透過結合民、商、官(民間、社區組織、工商或專業機構及政府)三方面的力量 
- 支持及促進社會資本在香港的發展(種子效能) 
- 最終目標：建立關懷互信、團結共融、公義仁愛的社會

# 社會資本是什麼？

- 制度、關係和標準
- 形成社會的互動能力及質素
- 推動社會發展的四個主要動力之一

社會資本成果 = 網絡 + 信任 + 互助  
+ 參與

社會資本為推動  
整體發展的  
凝固劑





# 通過不同方法發展社會資本：

- 建立具有持續性的網絡
- 加強關懷互信
- 促進互助互惠
- 鼓勵市民參與
- 推動正面價值

# 發掘有效的切入點(例如)

- 社區建設：建立社區網絡，提供機會與不同界別充實彼此的聯系，發揮施比受更有福的精神，共享社區資源，達致互助互惠，重建陸鄰及共融關係
- 提升自強及自助能力：肯定弱勢社群個人價值，增強自強信心、提升自助能力，參與及貢獻社會
- 協助暫處劣勢環境的人士改善處境 — 建立及發揮個人及社群的互助力量

# 推動正面價值(例子)

- 強化每一個人成為「施與者」
  - 着重「施比受更為有福」的觀念及實踐
  - 加強「貧」、「富」之間的聯繫，達致互惠，資源共享
  - 肯定知識及經驗的交流比物質上的收獲更寶貴
  - 合作的模式就是建立互信的先導
  - 透過互相幫助，鼓勵關懷體諒
  - 天生我才必有用，肯定及發揮個人力量
- 建立公義仁愛的社會

# 為什麼需要結合不同界別-民、商、官及跨界別合作？

- 合作是建立社會資本主要的一環。
- 合作一定能增加計劃的成效
- 商界的參與亦是履行社會及公民的責任
- 商界是社會的一部分 — 商機有賴一個生機勃勃的城市
- 產生雙贏的結果 — 商界投入及參與社區事務並非將社會事務「商業化」，又或是純慈善捐獻
- 有商界 / 專業團體及社區合辦的計劃將有較大的成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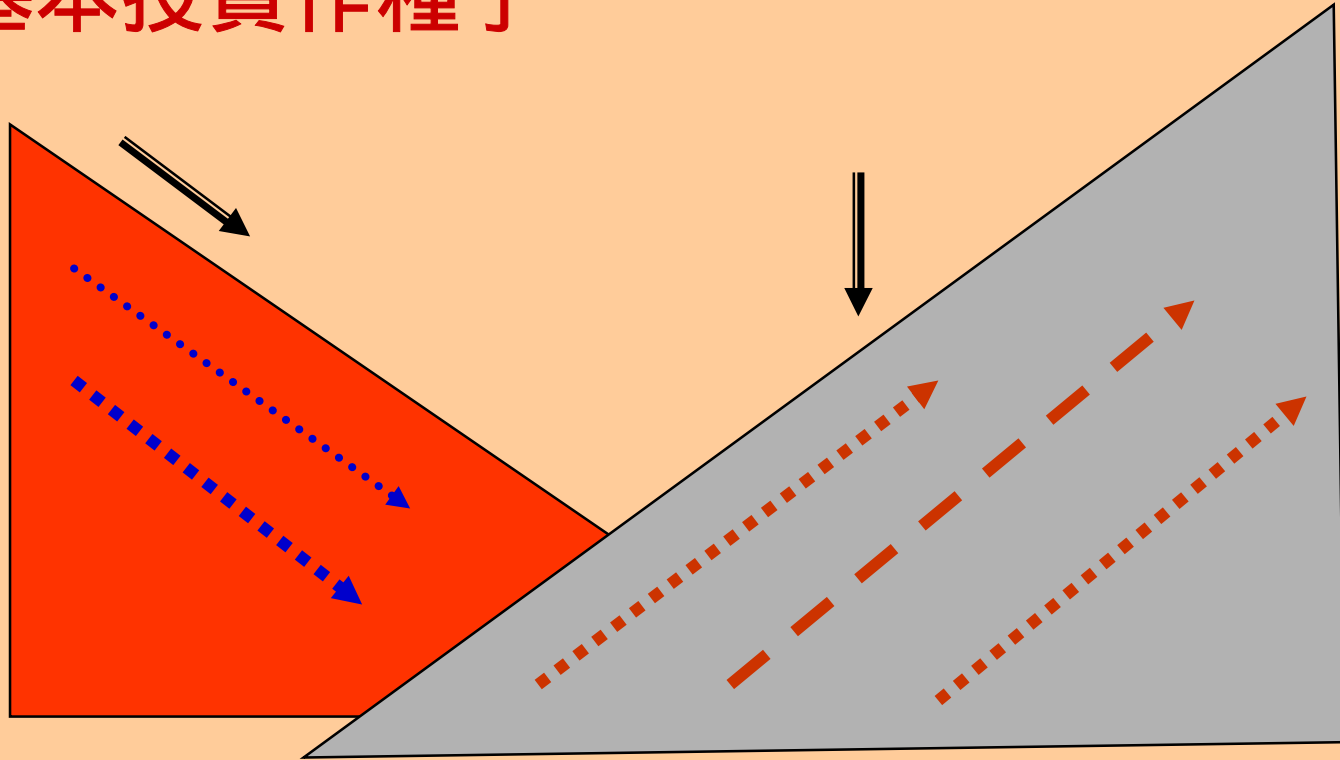
# 政府的角色

- 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例如基金秘書處)有不同的角色
  - 以種子基金提供激勵
  - 鼓勵互相學習，推動社會資本的概念
  - 以支持及獎勵的模式去推行社會資本在香港的發展
  - 提供意見
  - 締造有利的環境
  - 提供向公眾問責的渠道


# 持續發展的方向

基本投資作種子

持續發展及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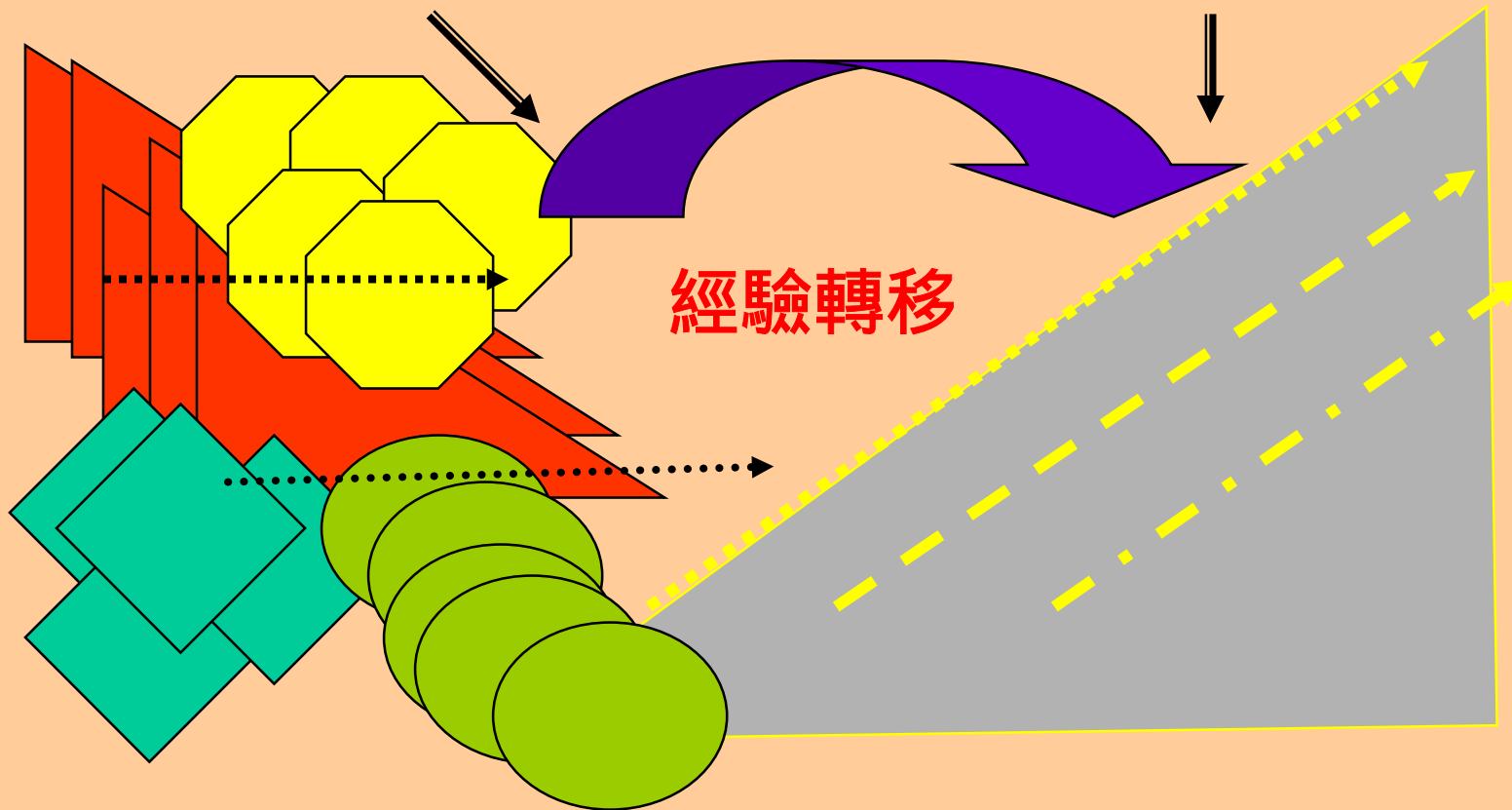
# 繼續運作及「自負盈虧」

- 假如計劃能有效地建立網絡 / 關係 / 合作模式，則應該可以發揮持續運作的效果
- 實際的財務預算  自助及互助網絡必須自行運作而非長期依賴外間的支援
- 由於長期的服務已獲社會福利署的資助因此基金的重點並非資助同類型的服務
- 推行社區計劃必須精打細算及以公眾利益為本，不應被「牟利」的動機所取替

# 循序漸進，共同建設 社會資本

個別計劃的成果

整體社會資本的發展





# 編寫計劃書的提要

# 跳出現成服務模式

- 必須清楚顯示計劃如何能達致建立社會資本的目標
- 發展及建立社會資本的概念並非難明
  - 建立社會資本需要什麼元素？
  - 着重建立個人力量
  - 改變現有的態度 / 觀念
  - 推動正面價值
  - 透過能力提升，使「服務使用者」轉化為「提供服務的施與者」

- 着重具創意、非純提供社福或就業培訓的現成服務
- 基金秘書處會諮詢有關的政府部門：為免資源重疊，基金並不會撥款予可獲得其他政府部門資助的現有 / 傳統的服務

# 明確目標、策略及規則

- 計劃若果只是提出要求 / 主張並不足夠
- 必須針對需要
- 將視野由問題轉移至本身或區內的資源及潛能
- 了解貴機構及社區內的強項：發展及加強現有的網絡及專長
- 提供有關社區 / 市場 / 環境上的確實資料 / 數據
- 清楚計劃預期達到什麼效果？

- 制定策略以針對需要及達成有關的效果
- 必須清晰計劃構思：提供詳細的計劃運作程序
- 計劃書必須具創意，有系統及技術上可行
- 提供明確及可供量度的成效指標

# 計劃表現指標 — 四個不同範疇

|      |      |
|------|------|
| 量    | 質素   |
| 即時成果 | 長遠成效 |

# 預算要實際及有成本效益

- 運用公眾資源的原則：審慎，合理及具成本效益
- 一些昂貴項目，例如購買物業、運輸工具、設備器材及不必要的租金開支等。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及有很充分的理據，基金才會考慮此等項目
- 人力資源的運用
  - 當考慮招聘額外的員工時，申請機構應先充分利用本身機構現有的資源及義工的參與
  - 如有必要招請員工，需提交有關的原因及理據
  - 計劃需購買有關人士的保險(包括員工、義工及參與計劃活動的所有人士)

# 合作及善用資源

- 以獲撥款的計劃為例，除了得到基金的撥款外，機構本身亦投入了很多的資源（例如現有員工的貢獻、設備、場地及其他實物的資助）
- 資源的分享，除了具經濟效益外，亦促進了在不同界別或組織之間的合作及聯繫，符合社會資本的發展路向
- 以開放坦誠的態度來接觸不同的界別及群體 — 這就是發展社會資本建立互信的第一步！



# 預算計劃的其他考慮

## 成本效益：

- 例如：服務提供者的數目、活動的次數、成效、受益/受助人數的多少等都應和計劃的投資(包括所有人力、物力、財力等)作出比較和評估
- 財務上的持續性，包括計劃上的明確預算、日後的收入來源及運作模式

# 其他財務及行政安排

- 採購及招聘員工：負責、清楚明確、合乎經濟效益、公開公平的競爭
- 適當的管理及監察：採納優質管理、ICAC的防貪錦囊、有效的監察機制及預防詐騙的行為
- 需提交有關的報告：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半年及全年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 運作需符合有關的法例，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勞工法例、強積金法例

# 與就業有關的計劃

- 假如計劃內容與促進就業或創造職位有關，並由社區自發，以發展社會資本為目的，又可造福社區，委員會將按每宗申請的個別優點予以考慮
- 這些計劃不應抵觸其他和就業有關的政策
- 以牟利為主要目標及純商業的計劃將不會被考慮

- 計劃為受資助者帶來的優惠不應引致與私人營辦商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
- 委員會不會資助向參加者發放的薪金津貼或獎金，
- 但會考慮資助合理的義工車馬費

# 重甲王要評審準則

- Benefit potentials - project quality & social capital outcomes:

## 建立社會資本潛能

- Basic Eligibility: 基本資格是否符合
- Applicant capability: 申請者的能力
- Technical feasibility: 技術可行性
- Financial viability: 財政的可行性
- Other planned outcomes & considerations: 其他預期成效及考慮
- Risk potentials: 風險考慮

# 評審步驟

- 簡單，公平，具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 以平衡態度去處理不同角度的風險包括：
  - 申請者(簡單，具靈活性，自我承擔責任及自我監察能力)
- 採納ICAC及政府審計處發出的指引及管理指標
- 充份利用基金，對推動社會資本及其成效，發揮出最大及正面的影響

# 三個簡單審核步驟

- 秘書處的初步審核，注重建議的詳情及技術上的問題，包括諮詢有關部門
- 評審小組委員會因應主要準則作出建議
- 基金委員會作最後風險及效益評估，並作出最後決定

# 揀選首批十四個計劃的主要考慮

- 現時社會上的需要，已有的服務及資源
- 長遠社會的發展方向
- 現今社會的經濟狀況



# 新思維：知 明 悟 達 通

- 創新
- 貧與富，施與受
- 社會的網絡及關係
- 非物質的交流
- 新的合作態度，共同發展而非爭奪資源
- 提升管治的準則
- 效果要有持續性 及
- 成果的評估

# 入選計劃的特徵

- 有清楚的切入點：
  - 網絡
  - 邊緣社群
  - 創新服務
- 發揮社區潛能
- 綜合及全面性的回應
- 跨界別合作
- 善用資源

# 發揮「滾球」的作用

- 14個計劃
- 4個合併：顯示初步合作模式
- 14.5個受薪員工發揮帶動的作用
- 有超過4,000個義工參與，不少是受助者變成義工
- 會發展超過30個不同的網絡或合作社
- 有多過15,000個受惠者
- 開拓多個接觸點：

Effect of 6 degrees of separations

# 計劃分享

- 聖雅各福群會
- 城市睦福團契
- 博愛醫院朱國京夫人紀念幼兒中心

# 第一組計劃重點是顯示建立社區網絡、增加跨界別合作

- 關懷區內的需要
- 建立互助的基礎
- 改變心態
- 帶動本身及區內的資源

- 聯合及發揮草根，地區領袖  
專業人士及商界的互動力
- 建基於鄰舍
- 顯示不同的合作模式
- 有清晰的成效，及實際的資源分享

# 第二組計劃重點在發揮潛能、貢獻社群 - 提升弱勢社群助人自助能力

- 針對不同的弱勢或處劣勢的社群
- 着意去聯繫難接觸的人士
- 有清楚的自助互助策略

- 帶動一連串的變動，例如：
  - 心態
  - 角色
  - 雙方及互動的關係



# 第三組計劃刻意去顯示跳出傳統服務框框、躍進無限創意空間

- 倡導另類的型式
- 發掘本地的人才及資源
- 「施」與「受」的互惠
- 提升抗逆能力，發掘潛能
- 編織緊密的互助合作網
- 鼓勵終身的學習及發揮、開拓機會

# 討論及提問

- 集中討論一般性的問題
- 而非個別計劃的內容

# 跟進事項

- 第二期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開始至四月三十日截止
- 其他支援：
  - 基金伙伴
  - 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處各區負責主任
  - 基金秘書處
  - 機構的網絡
  - 財務及預算工作坊

# 多謝大家參加

## 請留意基金的網頁

{please note new social capital resource  
directory}

<http://www.hwfb.gov.hk/ciif/index.htm>

秘書處電郵：ciif@hwfb.gov.hk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委員會成員

鄔維庸醫生，GBS，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JP (副主席)

陳思堂醫生，JP

蔡元雲醫生，SBS，JP

方敏生女士

高靜芝女士

郭鍵勳博士，JP

李張慧美女士，BBS

梁文傑博士

- 吳王依雯女士，JP
- 曹啓樂先生，MH
- 黃敬祥先生
- 王紹爾先生，JP
- 余秀珠女士
- 阮曾媛琪教授，JP

## 當然委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或其代表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 基金秘書處的聯絡資料：

★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福利)( 電話：2973 8127)

★ 伍甄鳳毛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管理主任  
( 電話：2189 2744)

★ 高穎姿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助理計劃管理主任  
( 電話： 2189 2766)

★ 黃逸順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會計主任  
( 電話：2189 2768)

★ 方家寶先生：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行政助理( 電話：2189 2765)

# 補充資料

1. 衡量表現指標的例子
2. 擬訂財政預算的要點

# 1. 衡量表現的指標和評估

## 數量

- 已建立網絡的大小
- 網絡內參加者的總人數
- 網絡內新參加者的人數和比例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 適用於本計劃的項目

## 質量

- 因推行工作項目而網絡得以擴展
- 因推行工作項目而得以建立新網絡
- 增加成員接觸、交流和合作的次數，並提高交流合作的效益
- 適用於本計劃的項目



# 衡量表現的指標和評估

## 建立社會資本(計劃的即時結果)

- 已解決問題、滿足需要
- 對社會整體有裨益
- 增加社區資源：義工工時增加，贊助數目增加，可共用和使用的社區設施增加
- 環境有所改善：改善成員的就業情況，並促進他們參與社區事務
- 適用於本計劃的項目

## 達至建立社會資本的成效(長遠影響)

- 改善弱勢社群的處境
- 在團體之間架設橋樑
- 加強跨界別合作
- 增強個人能力：學習如何解決困難，增強自立能力鞏固支援網絡，使其能夠自行運作
- 促進互助互信和增強凝聚力
- 改善團體內和團體間的關係
- 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個人身分和歸屬感
- 適用於本計劃的項目

# 擬訂財政預算的要點

- 一份財政預算應包括以下幾點：
  - 收入
  - 開支
  - 向基金申請的款項
  - 資金流動預算
- 申請基金的原則：
  - 審慎及妥善地運用公帑
- 預備財政預算的原則：
  - 合理、準確、完整、適切及具成本效益

# 擬訂財政預算的要點...續

- 基金資助的範圍：
  - 非經常資助 或 經常資助
  - 視乎情況所需，經常資助員工薪酬開支或義工費用

(非經常資助是指一次過的撥款來資助項目。  
例如設備、傢俬、電腦或裝修等。)

而經常資助是指定期開支如租金、員工薪酬、水、電費、交通費及保險等。)

# 擬訂財政預算的要點...續

## •預期收入

- 計劃目的不在牟利
- 因計劃而獲取的任何利潤，必須再投資於此計劃內
- 發掘收入來源
- 考慮計劃日後的持續運作能力

## •收入來源可能包括：

- 參加者的收費
- 廣告或商業贊助
- 內部提供的資源
- 其他人士的捐款或贊助等

# 擬訂財政預算的要點...續

- 向基金申請的金額：

預期支出 減 預期收入

- 資金流動預算

- 能令申請機構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 運作上與基金撥款有所配合

# 採購及招聘員工：

- 為推行計劃而採購貨品及服務時，需以公平競爭和達到成本效益為原則
- 在購買價值逾一萬元的物品或服務時，最少取得三份報價單
- 至於在決定人力資源時，鼓勵申請機構多接納義工的參與。以符合基金的整體官商民合作目標

# 採購及招聘員工...續

- 如有必要招請計劃員工，遞交預算時需列名招請職位、薪金、工作性質及合約條件。(其僱傭條款需符合有關法例，並以符合市場的同類職位的條款為原則)
- 員工費用的預算，不應包括申請機構現有受薪的職員
- 所有獲聘計劃的員工須以合適的薪酬及恰當的合約形式聘用。員工的附加福利（例如教育或房屋津貼）不應包括在計劃的預算內

# 財務與預算的監管

- 目的在達致平衡及中庸之道
  - 靈活處理資源
  - 適當監管
  - 交代表現
  - 達成效果
- 審慎財務計劃以致不會超出整體撥款數目
- 其他財務運用的變動必須事前得到秘書處的正式認可才能實行。項目之間可以有15%（一成五）的調配空間，無須預先取得秘書處的批核。



# 財務與預算的監管... 續

- 不會發還批核前的支出
- 受助機構必須為基金的撥款另開一個在香港註冊、並以港幣存款、的銀行戶口
- 機構必須確保計劃有清楚和合理的檔案，並保存所有的檔案直至計劃完成兩年之後為止
- 必須提交半年及全年的財務及進度報告
- 廿五萬元以上的計劃，必須提交由審計師簽發的週年財務報告，並要求由審計師認明所有支出均符合資助條件

# 財務與預算的監管... 續

- 可以申請發還審計師費用；數目多少則會因撥款數目而異(註：審計師的費用不需填寫在計劃的財務預算內)
- 撥款發放程序
  - 撥款會按時分批及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
  -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委員會才可能批准預支撥款